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出让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出让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乡县龙山文物保护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县龙山文物保护服务中心

日 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• 企业名称: 新乡县龙山文物保护服务中心

个人独资企业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721MA45EKM69U		
登记机关	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29日	行业	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